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
招生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 教育學程第二次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電話：(02) 2896-1000 分機 36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第二次甄選簡章

- 一、甄選科別
- (一)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二) 藝術領域視覺專長(含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 (三) 藝術領域表演專長(含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二、錄取名額 扣除第 1 次招生名額，112 學年招生甄選第二次合計招生 10 名。

三、修業年限 至少 2 年，且不得超過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

四、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新生、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除下列情形者皆可報名。
- (二) 本校學生具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報名。
 - 1. 修業年限已至最後 1 學年且無法延畢 2 年者。
 - 2. 大學(含)以上曾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相當於甲等以上)。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者。
 - 5.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先修一、二、三年級學生。

五、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方式：將相關表件資料電子檔寄至 mhyeh@academic.tnua.edu.tw 信箱。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 日(二)止。
-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原住民生、特殊生者免繳)。
- (四) 繳驗資料：
 - 1. 報名表(請上個人照片及學生證正面數位檔)。
 - 2. 履歷自傳(請依簡章所附之履歷自傳表格手書或上網下載表格打字)。
 -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研究生請同時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六、甄選事項

- (一) 甄選內容：分大學部及研究生兩部分。
 - 1. 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自傳及面試。
 - 2. 研究生：前一學期成績、自傳及面試。
- (二) 成績處理及錄取辦法：

項目	比例	備註
前一學期成績 自傳、人格測驗	50%	
面試	50%	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	100%	

總成績：招生甄選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之排名順序並依教育部核定內所規劃之招生名額擇優錄取正取生且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

(三) 甄選日程：

甄選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	即日起至9月3日止	09:00-16:30	B301 辦公室	請備妥報名文件電子檔
面試	9/9 (一)	10:00-12:00	B303	攜帶證件
公告榜單	9/10 (二)	10:00	中心網站	

七、錄取生報到與選課

正取生應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生證正本親自前往公告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請務必於學校公告之預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至少 2 學分），錄取生第一學期末修課者將取消學程修習資格，所留名額將由備取生遞補。

八、錄取生註銷資格規定

錄取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修習資格：

- （一）逾期未辦理報到。
- （二）已報到者，未於預選課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三）因故無法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保留或放棄。
- （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不及格科目累計達 3 科（含）以上。
- （五）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遭記大過（含）以上處分。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師資培育鼓勵原住民生、新住民生、特殊生（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報考。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間需通過教育學分、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教育專業成長服務 60 小時及教學能力檢測（細項另行公告）審查，始得結業。
- （三）合乎上項條件結業者，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以進行教育實習半年並繳交 4 學分之實習指導鐘點費。實習成績及格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